附件2

就业见习报名需提供资料清单

1.失业青年需提供《就业创业登记证》（登记失业），审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需提供如下材料：

（1）户口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各一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寸照片三张；

（2）高校毕业生（大专以上学历者）、个体经营者、失业人员、复退军人、军嫂、精准扶贫人员、低保户人员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一份；

（3）非本地户籍人员须提供暂住证或常住地出具的居住证明（购房合同、租房合同、社保缴费证明）。

（4）在本人户籍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2.离校2年内（2021届、2020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2021年暂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可凭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扫描件报名），审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3.有效居民身份证（审核原件）；

4.贵州省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打印附件2-1填写，收原件1份）；

5.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

6.其他非必须提供材料，可根据本人情况如实提供：学位证书、党员证明、各种优秀证书；查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附件2-1

贵州省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 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地址 |  |
| 见习人员类型（勾选其一） |  □离校2年内（2021届、2020届）毕业生 □16-24岁失业青年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见习意向岗位 |  |
| 是否服从调剂： □服从 □不服从 |
| 个人简历 |  |
| 奖励和处分 |  |
| 本人承诺 | 本人自愿参加青年就业见习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见习单位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见习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2021年度）**